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届满，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84 号《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910,05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23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2,910,05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87.9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749,999.8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249,988.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0Z0016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50,569.83	27,500.00
2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52,670.96	27,500.00
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合计			103,240.79	7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457.89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八）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九）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康达新材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康达新材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9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认购邀请对象的报价情况以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30,797,101.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999,987.60 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扣减承销费用和保荐费（总计 19,000,000.00 元）后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830,999,987.6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经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3,561,5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7,438,487.6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20ZA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累计投入金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78,945.96 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①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749.02 万元。

②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 2022 年期末余额	13,750,083.73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7,490,197.37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7,490,197.3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0
3、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4、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71,946.20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71,946.20
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	6,331,832.56

（3）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79,694.98 万元。

（二）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910,05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3.23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87.9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749,999.8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691,249,988.1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10Z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累计投入金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5,000.60 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①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7,273.15 万元。

②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 年期末余额	304,935,919.11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72,732,985.81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72,731,544.3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1,441.46
3、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4、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2,375,989.91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2,375,989.91
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	154,578,923.21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27,457.89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11,457.89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42,273.7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1）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与开户银行、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能源”）与开户银行、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康达新能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自贸区分行”）和江苏银行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黄浦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资金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康达新能源与保荐代表人瑞银证券及交行自贸区分行、江苏银行黄浦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金 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18310188000058133	6,331,832.56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3000436622	0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6 月已销户）
合 计	–	6,331,832.56	–

（二）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2022 年 8 月，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中邮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中邮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金 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东大道支行	31050161413700000748	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23 年 6 月已销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50131000907665522	89,838,112.87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396010100100432030	24,740,810.34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协定存款	40,000,000.00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合 计	–	154,578,923.21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

（二）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3：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 2016 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于 2019 年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8,558.08 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详见附表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

附表 3：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9.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694.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558.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8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目行是发重变
承诺投资项目											
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	否	14,635.30	14,635.30	0	8,880.32	60.68%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68.71	否	否	
丁基材料项目	是	45,593.65	27,035.57	0	29,532.88	109.24%	2019 年 10 月 31 日	—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	25,000	0	23,072.77	92.29%	—	—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	是	0	12,558.08	0	12,644.26	100.6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75.25	否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是	0	6,000	749.02	5,564.75	92.75%	2023 年 6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228.95	85,228.95	749.02	79,694.98	—	—	943.96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85,228.95	85,228.95	749.02	79,694.98	—	—	943.9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 2016 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于 2019 年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8,558.08 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 2016 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于 2019 年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8,558.08 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附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 59,452,091.70 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9,452,091.70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320ZA00123 号《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先期投入 59,452,091.7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2 月 21 日)。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6 日）。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20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0 元整。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 6,195.83 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项目尾款约 336.64 万元，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该议案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将项目剩余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6,230.8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2、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633.18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	12,558.08	0	12,644.26	100.6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75.25	否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	6,000.00	749.02	5,564.75	92.75%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18,558.08	749.02	18,209.01		—	675.2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 2016 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于 2019 年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8,558.08 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丁基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8,558.08 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产品受供需关系、安全环保宏观政策以及物流成本等方面因素影响，项目产品的效益受到影响。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表 3：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73.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73.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目行是发重变
承诺投资项目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否	27,500.00	27,500.00	3,002.72	6,845.20	24.8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否	27,500.00	27,500.00	4,267.58	21,158.93	76.94%	2023 年 7 月 31 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4,250.00	2.86	14,269.63	100.1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0,000.00	69,250.00	7,273.16	42,273.7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70,000.00	69,250.00	7,273.16	42,273.7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此外，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累计金额为 129,123,581.01 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9,123,581.01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 [2022]210Z0216 号）。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先期投入 129,123,581.0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使用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暂未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额度未超获批额度，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4,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27,457.89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11,457.89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6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